“办学一件事”改革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不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提升企业群众办事获得感，结合审批工作实际，现将企业涉及开办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整合为“一件事”办理，制定改革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保税区范围内从事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实现同步审批，将“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筹设、设立”、“公司设立登记”和“公章刻制备案”等需多头审批备案的事项实现同步审批，打造一口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发证的一站式办理新模式，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二、工作任务

符合条件的企业同时申请开办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营利性校外培训、公司设立登记和公章刻制备案的，可同时提交申请材料，实现一事联办，同步审批。

**三、改革措施**

**（一）建立一口受理机制**

根据 “办学一件事”的不同办事环节，将从事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前期手续集成为一件事。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 “办学一件事”一口受理窗口进行统一接件，变多头多次申请为一次申请、一次提交、一窗出件。

**（二）优化事项办理流程**

梳理、精简、优化办事环节，加强协调联动，实现流程重塑。按照“能减则减”和信息共享原则，合并改革前重复提交的办事材料，做到只收一套材料，实现开办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最多跑一次。遇法律法规政策调整， “办学一件事”事项随时更新。

**（三）统一服务规范标准**

制定《 “办学一件事”办事指南》，明确办理的法律依据、受理条件、要件内容、审批程序和办理部门等内容，实行全面标准化。

**四、保障举措**

**（一）加强内部联动**

各个审批环节责任到人，形成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改革合力。建立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及时总结评估“办学一件事”实际实施情况，推动改革顺利落地。

**（二）规范业务培训**

做好一件事窗口人员业务培训，窗口人员精准掌握事项的办理要求、审批标准。加强政策法规和业务流程的解读解说，确保一次性告知企业申请材料和注意事项等相关信息。

**（三）做好宣传工作**

制作《“办学一件事”办事指南》，利用保税区门户网站、“保政办”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相关内容，窗口引导企业同步申请办理相关事项，扩大改革政策的知晓度，确保企业及时享受改革红利，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附件：《“办学一件事”办事指南》

“办学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一件事”名称：**

办学一件事

**二、涉及事项名称：**

1、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筹设、设立

2、公司设立登记

3、公章刻制备案

**三、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公共服务

**四、“一件事”设定依据：**

1、《滨海新区政务服务办2022年度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改革工作方案》、《天津港保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办成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

1. **牵头单位：**

天津港保税区政务服务办

**六、联办机构：**

天津港保税区政务服务办、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受理范围：**

天津港保税区范围内的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

**八、申请条件：**

1、注册且实际经营地在天津港保税区范围内的企业，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教师；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2、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规划与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九、申请材料：**

1、“办学一件事”申请书

2、公司章程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学校资产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属捐助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捐赠协议应当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5、学校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务等信息，每位工作人员材料按顺序排列）

6、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当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7、教育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及设施相关材料（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协议、平面布局图、设施设备清单）

8、申办行政许可项目承诺书

9、委托书

**十、办理流程：**

1、现场提交相关资料。

2、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审批流程；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清单）；

3、窗口人员将申请材料向各联办机构流转、分办；

4、各联办机构进行审核。

5、审批人员审核批准；

6、出具审批结果；

7、申请人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现场领取结果或以邮寄方式寄达申请人。

**十一、办理结果：**

1、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营业执照

3、企业公章

**十二、办理时间及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三、办理地点：**

空港区域：西三道166号投资服务中心一号厅23号窗口

（咨询电话：022-24896215）

临港区域：渤海十二南路2336号行政服务大厅1号窗口

（咨询电话：022-65268890）

海港区域：海滨八路69号行政服务大厅20号窗口

（咨询电话： 022-25761109）

航空物流区:机场货运路第二大街天津航空国际物流服务

中心C座1楼大厅6号窗口

（咨询电话：022-24390986）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1. 窗口现场领取；
2. 邮寄送达。

**十五、附件：**

“办学一件事”申请书

**“办学一件事”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 名 称 |  | | | | | | |
| 住 所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 ） | | | | | | |
| 投资总额（外资公司填写） | 万元（币种：） 折美元：万元 | | | | | | |
| 设立方式（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年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 | | | |
| 移动电话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影印件粘贴处，  如相关人员已做过实名认证请忽略）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署** |
| 申请人和签字人已知晓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  三、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四、申报的信息遵守以下义务：  （一）申请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相关登记规则，不存在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申请使用的住所（经营场所）权属关系、法定用途、安全使用、租赁协议、地址信息合法有效，已取得合法使用权，符合我市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以及有关负面清单、产业目录等明确禁止从事的经营项目。  （四）自设立登记之日起5日内完成《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信息自行公示。  （五）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的规定的。  五、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国别（地区） |  |
| 职务 | □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 | 产生方式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住所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如相关人员已做过实名认证请忽略） | | | |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如相关人员已做过实名认证请忽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税人信息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
| 移动电话 |  | 身份证件  类　　型 |  | | |
| 身份证件  号　　码 |  | | | | |
| 适用会计制度 | □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制度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 | | 职工人数 | 人 |

**联络员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联络员填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拟通过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开办专区自行公示上述人员信息的市场主体无需提交。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其他\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 国别  （地区）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认缴）时间 | 出资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国别  （地区）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或拟通过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开办专区自行公示上述人员信息的市场主体无需提交。

培训机构办学内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设学校名称 | |  | | | |
| 拟设学校地址 | |  | | | |
| 民办学校营利属性 | | □营利性　　　　□非营利性 | | | |
| 拟任校长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 财会人员数 | |  |
| 专职教学人员数 | |  | 兼职教学人员数 | |  |
| 专职教研人员数 | |  | 兼职教研人员数 | |  |
| 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占比  （专职教学、教研人员数÷从业人员数） | | |  | | |
| 举办者的  办学投入 | 土地使用权 | □有　　　□无 | 知识产权 | | □有　　　□无 |
| 其他无形资产 | □有　　　□无 | 校舍产权 | | □有　　　□无 |
| 国有资产  投资情况 | 举办者是否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 □是□否  是否依法进行资产评估确定出资额，并报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是□否 | | | |
| 社会捐赠 | 捐赠者 |  | | 资产数额 | 元 |
| 其他资助 | 资助者 |  | | 资产数额 | 元 |
| 场地使用权 | | □自有　　□租赁　　□其他形式（ ） | | | |
| 学校建筑基本情况 | | 建筑物总层数：共层  学校建筑面积： *m*2  学校使用建筑的具体层数与方位：  租赁或使用期限：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办学内容说明** | | | |
|  | | | |
| **课程安排**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授课教师** | **专兼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各类培训机构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

注2：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专职教学人员不少于3人。

注3：体育类培训场所专职教学人员不少于2人。每个运动项目的专职教学人员不少于1人，且不低于每班次学生人数的2%；

注4：科技类培训机构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4，专职教师不得少于3人。开展线下培训，每班次应配备至少1名专职教学人员。

注：此处附学校地理位置方位图（建议电子地图截图），并在图中标注出学校的具体所在

注：此处附《名称核准表》复印件。

理事会（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从教年限 | 政治面貌 | 决策机构内职务 | 工作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为理事会，成员为理事；营利性民办学校为董事会，成员为董事。请按特定称谓填写表头及表格内容。

注2：理事会（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书记、教职工代表等5人以上组成且为单数，营利性学校不得超过13人，非营利性学校不得超过25人。设理事长（董事长）1人，可设副理事长（副董事长）。理事会（董事会）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理事会（董事会）成员。

注3：校长应为专职，且不得兼任其它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身体健康，5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年龄不超过70周岁，可由法定代表人担任。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校长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体育类培训机构校长无学历要求。

注4：“决策机构内职务”填写“理事长（董事长）、副理事长（副董事长）、理事（董事）”其中之一。

注5：“工作岗位”是指在学校担任何种工作职务，如校长、副校长、教务主任、教师等。

注6：理事（董事）不得兼任监事。

注7：法定代表人只能由董事长（理事长）或校长担任。

党组织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岗位 | 党组织内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党员人数达到3人及以上，应当建立党组织并填写以上表格。  □民办学校现有中国共产党党员人数不足3人，可暂不建立党组织，但应当在备注栏中做如下说明：  我校目前仅有党员人，故暂不建立党组织。我校承诺随着办学的发展，一旦党员人数达到标准，将立即建立党组织。 | | | |

党员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人举办者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政治面貌** |  | | 1寸照片  （建议粘贴电子照片） |
| **户籍所在地** |  | | **民族** |  | |
| **身份证号** |  | | **最高学历** |  | |
| **现住址** |  | | | | |
| **资格证书名称** |  | | **联系电话** |  | | |
| **学习、工作简历（一般自中学毕业后开始填写，时间连续不断档）** | | | | | | |
| **起止日期** | | **工作或学习、进修地点** | | | **任（兼）何职**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人自愿举办学校，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章程行使职权，如实填写个人情况登记表并提交相关证件。  签字： 20 年月日 | | | | | | |

注：全体自然人举办者均应填写，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

校长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政治面貌** |  | | 1寸照片  （建议粘贴电子照片） |
| **户籍所在地** |  | | **工作岗位** | 校长 | |
| **身份证号** |  | | **最高学历** |  | |
| **现住址** |  | | | | |
| **资格证书名称** |  | | **联系电话** |  | | |
| **获得区局级及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专业人才（称号）情况** | | |  | | | |
| **学习、工作简历（一般自中学毕业后开始填写，时间连续不断档）** | | | | | | |
| **起止日期** | | **工作或学习、进修地点** | | | **任（兼）何职**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 |  | | |  | |
| 本人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兼任其它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未被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现拟在学校担任校长等职务，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章程行使职权，如实填写个人情况登记表并提交相关证件。  签字： 20 年月日 | | | | | | |

注：最高学历毕业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如校长还从事教学、教研工作的，可只填写本表格，同时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附后。

学校理事（董事）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政治面貌** |  | | 1寸照片  （建议粘贴电子照片） |
| **户籍所在地** |  | | **工作岗位** |  | |
| **身份证号** |  | | **最高学历** |  | |
| **现住址** |  | | | | |
| **资格证书名称** |  | | **联系电话** |  | | |
| **获得区局级及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专业人才（称号）情况** | | |  | | | |
| **学习、工作简历（一般自中学毕业后开始填写，时间连续不断档）** | | | | | | |
| **起止日期** | | **工作或学习、进修地点** | | | **任（兼）何职**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本人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现拟在学校担任（□理事长□理事□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章程行使职权，如实填写个人情况登记表并提交相关证件。  签字： 20 年月日 | | | | | | |

注：除校长外的全体理事（董事）均应填写，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如理事（董事）还从事教学、教研工作的，可只填写本表格，同时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附后。

学校监事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政治面貌** |  | | 1寸照片  （建议粘贴电子照片） |
| **户籍所在地** |  | | **工作岗位** |  | |
| **身份证号** |  | | **最高学历** |  | |
| **现住址** |  | | | | |
| **资格证书名称** |  | | **联系电话** |  | | |
| **获得区局级及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专业人才（称号）情况** | | |  | | | |
| **学习、工作简历（一般自中学毕业后开始填写，时间连续不断档）** | | | | | | |
| **起止日期** | | **工作或学习、进修地点** | | | **任（兼）何职**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 |  | | |  | |
| 本人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现拟在学校担任（□监事长□监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章程行使职权，如实填写个人情况登记表并提交相关证件。  签字： 20 年月日 | | | | | | |

注：全体监事均应填写，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如监事还从事教学、教研工作的，可只填写本表格，同时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附后。

五、真实性保证

|  |
| --- |
| 我们（我公司）确认成立学校，承诺《天津市中等及中等以下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立申请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办学场所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要求，满足我市有关设置标准中规定的办学条件，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 举办者签字（单位盖章）：  20 年月日 |
|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月日 |

**公司章程**

**（设董事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的登记机关是：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的办学审批机关是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公司的业务主管单位：天津港保税区文教局（天津港保税区科技和工业创新局）

**第二章 加强党的建设**

第四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

第五条　公司党组织要积极发挥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在事关学校办学方向、师生重大利益的重要决策中发挥指导、保障和监督作用。

第六条　公司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和行政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第七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八条　公司党组织要在公司的诚信自律、反腐倡廉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接受党组织的考评。

**第三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九条 公司名称：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条 公司住所：

**第四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

（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第五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由 方股东出资设立，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缴情况 | | | 出资时间 |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应 个月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 人，由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校长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并依据《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1、公司设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 人和职工代表 人组成（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者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３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名，由股东会□ 职工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注：应当选择相应的选举方并在□中打√) 。监事任期每届３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注：设监事会的填写1部分,2部分空格内打×；不设监事会的填写2部分,1部分空格内打×。）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监事）依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行使职权。

**第七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长□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应当选择相应的职务并在□中打√)

**第八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一式 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注：1、此章程根据《公司法》的一般规定及公司的一般情况设计，供参考使用。**

**2、以上条款加注“\*”号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修改，另行打印章程，但应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联合办学协议书参考范例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依法依规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由甲乙双方发起，共同投资设立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章：培训机构名称及地址

一、培训机构名称：天津自贸试验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二、培训机构地址：天自贸试验区\*街\*路\*号

第二章：合作年限

合作年限\*\*年﹝说明：合作年限应为以下两个日期之间的时间差﹞，自20\*\*年\*月\*日﹝说明：此日期应为各办学方正式签订联合办学协议之日﹞至20\*\*年\*月\*日﹝说明：此日期应为各办学方约定不再联合办学之日﹞，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再次合作年限，除非届满之前出现合作人一致决定解散为止。

第三章：投资数额及出资方式

甲方于20\*\*年\*月\*日﹝说明：此日期应不晚于正式提交设立申请之日﹞前以现金出资\*万元﹝说明：各方实缴出资之和不少于30万元﹞，占比\*%；乙方于20\*\*年\*月\*日﹝说明：此日期应不晚于正式提交设立申请之日﹞前以现金出资\*万元﹝说明：各方实缴出资之和不少于30万元﹞，占比\*%。

第四章：权利与义务

甲方与乙方作为培训机构股东，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董事会、监事会（监事）、行政机构及党组织等内设机构。双方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牵头组织制定并审议通过民办学校章程，按照民办学校章程享有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章：经费的管理使用与盈余分配

经费的收支必须符合《会计法》等有关财会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于民办学校正常办学。办学的盈余利润中，留出\*%用于民办学校的发展，其余\*%按照出资比，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第六章：解散与清算

一、民办学校可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

1.本协议约定办学期限已满。

2.发起人死亡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办学。

3.因相关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

4.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二、民办学校解散后，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民办学校进行清算。

第七章：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果，可以申请有关部门仲裁，直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附则

一、经双方协商，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修改内容为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民办学校章程有规定，按章程规定执行。

二、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一份，一份备案。

三、本协议双方签名后生效。

甲方签名： 20\*\*年\*月\*日

乙方签名： 20\*\*年\*月\*日

申办行政许可项目承诺书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本单位（人）于 年 月 日向贵部门申请办理 学校设立审批，并按照规定要求递交了相关申请材料。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审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本单位（人）承诺完全按照贵部门公布的申请材料要求和标准，提交了全部申请材料。

3．本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4．本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5．本单位（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本单位（人）承诺在不符合上述许可条件或未取得行政机关的许可时，不得从事相关的活动。

7．本单位（人）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8．本单位（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承诺人签字（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委托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现委托单位（人）委托 代表委托人办理 学校设立事宜(委托人与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代理权限如下：

1.提交办理该项行政许可的相关材料、要件；

2.在材料接收凭证、承诺书等文书上签字；

3.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资格证书或批文等文书。

受委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依法所做的一切行为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